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0日，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用途情况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9,2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基于基因测序的精准医疗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41,819.30	36,400.00
1.1	基于外泌体的肿瘤检测研究服务项目	21,912.59	18,900.00
1.2	个体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研发项目	19,906.71	17,500.00
2	药物筛选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7,285.70	24,300.00
3	妇科恶性肿瘤复合诊断系统建设项目	19,049.70	16,100.00
4	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国产化项目	20,788.38	18,400.00
5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000.00	4,000.00
合计		112,943.08	99,200.00

（二）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用途情况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个体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研发项目	19,906.71	17,500.00
2	妇科恶性肿瘤复合诊断系统建设项目	19,049.70	16,100.00
3	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国产化项目	20,788.38	18,400.00
4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000.00	4,000.00
合计		63,744.79	56,000.00

二、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